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科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科股份内部控制情况

（一）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和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组织架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了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工作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利，进行表决或发表相应意见。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并按规定流程进行公告披露，归档保存文件资料，“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了公司经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产运营项目等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逐步提高了员工待遇，同时建立了畅通的员工沟通渠道。公司制订了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一系列规定，对公司员工的招聘、选拔、培训、考核、激励与职业生涯的设计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对员工行为准则也做出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员工绩效和职业化程度，也提升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同时，重视人才储备工作，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企业经营的过程中不断总结、提炼企业文化精髓。公司结合红色基因，党建优势，努力构建企业文化建设新格局，用组织保驾护航，用文化浸润发展，打造未来持续的竞争力。在公司战略和发展导向的指引下，明确党建、客户、员工三个生态圈融合发展的企业文化建设思路，明确荣誉体系、培训体系、活动体系、宣传矩阵、制度文化、文化管理等各项工作要点，指导未来企业文化发展。公司治理层及经理层发挥了主导和模范带头作用，营造企业文化环境；同时也不断加强对员工的文化教育和熏陶，提高了员工的文化修养和内在素质。

5、社会责任

公司以承担社会责任为愿景，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职责与义务，包括安全生产经营、产品（服务）质量、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以及促进就业与员

工权益保护等。公司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保证实现发展战略的同时，重视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自觉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全面均衡发展相结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规模和所处的环境等因素，推进质量、研发、信息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与国际标准接轨，依据国家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实现了公司质量、研发、信息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最佳化。

（二）风险评估

公司对决策和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定性风险评估，公司识别了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了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服务销售等经济因素。

（三）重点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不相容职位分离

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部门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已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限制接近控制、人员牵制控制以及定期盘点、进行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方法保证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

5、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了“三下三上”的预算编制流程，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变更、执行和考核程序，并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控制相关的制度，综合运用生产、销售、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偏差找出问题根源，提出解决或改进办法。

7、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统一管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8、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范围、内容及披露标准、义务人及法律责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机制，明确了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公司各业务管理平台、邮件系统、内部局域网等信息化手段，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加迅速和顺畅。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关报告，接受各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

5、内部监督

公司通过董事会的监督、监事会的监督、内部审计监督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公司对高风险领域的控制情况

1、资金活动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分级审批体系，搭建起一套全面的资金管控体系，从资金计划的制定到执行，再到监控，形成完整的闭环。在资金计划方面，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涵盖年度和月度计划，并且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相连。对于资金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权限，不同层级的人员负责不同额度的审批。同

时，运用动态监控手段，结合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和票据管理等多种方式，确保资金的安全和高效流转。

2、采购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管理，为规范供应商管理，从供应商的筛选到采购执行，再到合同管理和付款，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规范和标准。在供应商管理上，建立了资质预审、实地考察和年度评估等筛选机制，确保供应商的质量。采购计划采用年度预算控制和增补预算专项申请管理方式，保障资源的合理配置。合同审批流程覆盖法务、财务、采购等多个部门，确保合同签订规范管理。

3、财务报告管理情况

公司从会计政策的选择到财务数据的处理，都有严格的规定和流程。在会计政策管理上，确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数据处理采用多级校验和反结账审批制度，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合并报表编制时，通过内部交易核对表和抵消分录，确保合并数据的真实可靠。年度财务报告需经过外部审计和董事会审议，会计档案规范存储确保资料的可追溯性。

4、销售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了覆盖客户准入、合同管理、收入确认到应收账款回收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客户信用结合历史交易数据、行业风险指数及第三方征信报告进行调整。销售合同实施三重审核机制，重大合同引入外部法律顾问出具专项意见书。收入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校验业务进度与财务入账的一致性。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智能预警机制和催收策略，确保账款的及时回收。

5、检测服务管理情况

公司检测服务管理以《程序文件》为依据，构建从项目登记到样品管理，再到检测过程控制和报告签发的全流程标准化体系。项目登记、样品管理编码以及任务单编号实现业务可追溯；检测实施过程中，原始数据实时上传系统，检测参数与标准自动关联校验。报告编制实行三级审核制，签发后及时登记形

成交付闭环。检测服务流程规范、数据可追溯、报告精准可靠，有效防范质量风险与客户争议。

6、资产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覆盖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通过预算控制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采购决策与战略目标一致。固定资产采购实施分级审批与供应商资质预审，关键设备引入多维度技术参数对标，保障采购质量。验收环节由采购、使用、财务多部门签字确认。资产使用环节通过台账实时跟踪设备运行状态。资产处置执行多级审批，确保资产安全以及资产处置合法合规。

7、合同管理情况

公司构建了全流程合同管理体系，从合同的起草到签订，再到履行和纠纷处理，确保合同内容合规性。完善了合同变更审批、合同用章、合同纠纷处理、承办人对纠纷处理的责任等具体流程；提升合同档案管理，对双方已经签署的解决合同纠纷的协议书，与合同一起存档管理，保障文件安全。通过持续优化合同条款与履约流程，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8、特种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流程的特种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完善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流程。通过实施技术方案、合同条款法律合规性审查、工程变更审批、分包商资质评估、竣工结算等相关管理规定，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要求，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并提升工程管理效能。

二、建科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建科股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关于建科股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规章管理制度，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东吴证券认为，建科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科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建科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韞龙



耿冬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